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0年11月30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或“公司”）签订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12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12月4日完成辅导备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对同心传动进行辅导，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针对性的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全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32486122J
证券简称	同心传动	证券代码	83345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76,3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红凯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控股股东	陈红凯	实际控制人	陈红凯、刘倩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9月2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36 汽车制造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	-----------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持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同心传动系由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万向”）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许昌万向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同心传动属同一法人，同心传动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应追溯至许昌万向阶段。

1. 设立

同心传动的前身为于 2001 年 9 月成立的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系由代建峰、徐书杰共同投资设立。许昌万向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10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许工商）名称预核 S 字[2001]第 31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许昌万向设立时之公司名称“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1 年 9 月 20 日，代建峰、徐书杰共同签署了《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7 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会一验字(2001)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止，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代建峰、徐书杰 2 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代建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徐书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

2001 年 9 月 30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 4110002000617 的《营业执照》。

许昌万向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建峰	40.00	80.00	货币
2	徐书杰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4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7 月 16 日，许昌万向召开第 4 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对许昌万向增资的决议，即由 50 万元增资为 200 万元，其中代建峰出资 150.00 万元，徐

淑杰出资 50.00 万元。

同日，许昌万向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8 月 2 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远会验字[2004]2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2 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代建峰、徐淑杰 2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代建峰缴纳人民币 110 万元、徐淑杰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建峰	150.00	78.95	货币
2	徐淑杰	40.00	21.05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3.2007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7 年 7 月 27 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股东代建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红凯，徐淑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玉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 年 7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就许昌万向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150.00	78.95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21.05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4.2008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20 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310 万元由陈红凯个人以货币出资。同日，法定代表人陈红凯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5 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智会验字[2008]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

凯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0 万元。

2008 年 9 月 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 411000100000308-1/1 的《营业执照》。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460.00	92.00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0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1 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500 万元由陈红凯个人以货币出资；同日，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 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智会验字[2009]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9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 411000100000308-1/1 的《营业执照》。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960.00	96.00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5 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635 万元，具体增加如下：原股东陈红凯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40 万元；原股东陈玉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新股东刘倩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股东李宏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股东张小龙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新股东罗洪轩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新股东周红飞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新股东艾俊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新股东胡小

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新股东康韶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以上增资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康韶杰重新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陆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2015 年 3 月 20 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35 万元。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5,300.00	79.8795	货币
2	陈玉红	400.00	6.0286	货币
3	刘倩	400.00	6.0286	货币
4	李宏杰	400.00	6.0286	货币
5	张小龙	90.00	1.3565	货币
6	罗洪轩	10.00	0.1507	货币
7	周红飞	10.00	0.1507	货币
8	艾俊峰	10.00	0.1507	货币
9	胡小耿	10.00	0.1507	货币
10	康韶杰	5.00	0.0754	货币
合计		6,635.00	100.00	-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许昌万向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接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许昌万向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同心传动承继。

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股东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签署《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38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35万元，注册资本为6,635万元整。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4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71,600.00元。

2015年3月31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同心传动（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股本)合计人民币 6,635 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6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7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同心传动颁发注册号为 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8.同心传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11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03 号),同意同心传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同心传动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9.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8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或协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635 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为完成变更工商注册信息备案程序,决议通过对《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修改公司股份总数为 7,63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 月 23 日,许

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同心传动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732486122J (1-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10.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前述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2020 年 5 月 25 日，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1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股前五名股东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红凯	5,579.45	73.0773
2	刘倩	620.25	8.1238
3	陈玉红	403.00	5.2783
4	李宏杰	399.90	5.2377
5	艾俊锋	282.40	3.6988
合计		7,285.00	95.415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两人系配偶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陈红凯直接持有公司 55,79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3.08%、实际控制人刘倩直接持有公司 6,20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2%，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61,9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20%；同时，陈红凯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倩为公司供应部职员，报告期内，两人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陈红凯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1100219730708****，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刘倩女士，1987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1102319870714****，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面向国内外商用车、工程机械、特种

车辆等领域的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公司与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一汽解放、成都大运、南京凯玛、四川南骏等知名汽车主机制造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汽车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轴管，是车辆传动系统中连接变速器和车轮驱动桥的重要部件，对主机的安全性能至关重要。汽车的传动轴主要分为非等速传动轴和等速驱动轴，非等速传动轴主要应用于商用车（货车、客车）、工程机械及特种车辆，等速驱动轴则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相关零部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671,659.91	189,629,383.35	180,920,1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营业收入	140,092,660.53	115,756,661.20	123,464,80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08,015.55	17,178,965.89	15,456,15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75,284.78	16,720,653.51	14,793,0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1,213.29	14,951,418.43	21,604,72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0,813.05	-1,351,869.87	865,381.16

二、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工作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开源证券对同心传动的辅导工作自2020年12月2日递交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开始，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同心传动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之初，开源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和网络检索等形式，会同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公司治理机制、业务与核心技术、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开源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共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及两次关于重大事项的专题讨论会，就公司存在的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整改，并及时跟进上述问题的整改进度。

基于对公司的摸底调查，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现状，对被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共安排了六次现场集中授课培训和两次组织自学培训，分别由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主讲，培训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此外，辅导小组基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监管办法等，及时调整和补充辅导内容，促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最新监管和规范要求。

（二）辅导人员

本次负责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开源证券的辅导小组由程昌森、樊京京、顾旭晨、龚杰、李肇昕、陈琴组成，其中程昌森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

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此外，负责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

三、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

（一）辅导主要内容

1. 督促并协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最新监管要求，使其全面掌握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及公开发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

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1.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六次现场集中授课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完成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既定目标和任务，具体如下：

时间	授课人	所在单位	授课内容	辅导对象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普峰	国浩律师（天津） 事务所	《新证券法解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郭世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内控流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2 月 02 日	程昌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顾旭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精选层企业信息披露》、《精选层股份变动相关的信息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顾旭晨、龚杰、李肇昕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相关规则解读》、《股票交易监管制度解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3 月 04 日	顾旭晨、龚杰、李肇昕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解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辅导期间共开展两次组织自学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将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考试，找出薄弱环节进行进一步针对性的辅导和培训。

5.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义，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6.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四、辅导协议的履行及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同心传动与开源证券基于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 在2020年11月30日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后，于2020年12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申请相关材料。

2. 于2021年4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3.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开源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开源证券与公司各部门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五、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高度重视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辅导对象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同探讨、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公司为开源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开展尽职

调查工作，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能够听取并采纳项目组的合理意见。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基于同心传动的实际情况，开源证券指定专人组成同心传动辅导小组。为了确保《辅导计划》的有效实施，针对现场集中授课培训，开源证券制定了考勤制度、考试制度等措施，保证了辅导的顺利进行，调动了同心传动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性。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同心传动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于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辅导。同心传动根据辅导要求，切实整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开源证券认为：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对同心传动进行了规范辅导，达到了辅导目的。

七、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是否适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公司农村户籍员工人数较多，多数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且多数拥有自建住房保障，很多员工主张自愿放弃缴纳除工伤险外的社保及公积金。

2.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开源证券协同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积极督促公司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加快有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辅导机构和公司正在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原则要求，与相关员工积

极沟通、做好统计及访谈工作。此外，辅导机构已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强调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通过辅导工作，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执行相关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了资本市场知识储备，并大幅提升了证券市场的规范意识。

（二）是否适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工作的开展，开源证券认为：

1.同心传动的设立及变更合法有效；

2.同心传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同心传动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

4.同心传动已按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5.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等，有效促进公司精选层挂牌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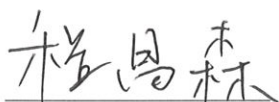
同心传动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目前不存在影响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问题，同心传动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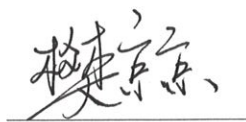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樊京京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30日

